
致單位持有人通告

UBS (Lux) Bond Fund (「本基金」)

UBS (Lux) Bond Fund - 瑞銀 (盧森堡) 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歐元)

UBS (Lux) Bond Fund - 瑞銀 (盧森堡) 亞洲全方位債券基金 (美元)

(各稱及統稱「子基金」)

本通告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獨立專業意見。本基金的管理公司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管理公司」) 對本通告所載資訊的準確性承擔所有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的銷售說明書 (「銷售說明書」) 及日期為 2020 年 3 月的給香港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給香港投資者的資料」) (可能不時修訂及補充) 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致香港居民單位持有人：

根據本基金的銷售說明書，如在某一交易日之中，因一子基金的所有單位組別全數認購或贖回而導致資本淨流入或流出，則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予以增減 (「單一浮動定價」)。

單一浮動定價機制的目的是保障其餘投資者，避免其表現因為須攤分認購及贖回投資者買賣基金單位所致的基金交易成本而遭攤薄。

本基金的銷售說明書載明最高調整幅度限於資產淨值的 2%。作出調整時，可考慮到有關子基金可能引起的估計交易費用和稅項以及子基金投資的資產的估計買賣差價。如果有關淨流量引致有關子基金單位數量增加，則該項調整將提高資產淨值。如有關淨流量引致單位數量減少，則該項調整將減低資產淨值。

在特殊情況下，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容許管理公司暫時將最高浮動因子上調至超出本基金的銷售說明書所載的最高水平，惟須提供適當理據及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基於「2019 冠狀病毒病」所致的特殊市況，以及為反映目前市場環境的波動和流動性限制，由 2020 年 4 月 9 日的生效日期起，管理公司決定暫時容許將適用於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浮動因子上調至超出本基金的銷售說明書所載的最高浮動因子。

經修訂浮動因子建基於穩健的內部管治程序及穩健方法 (包括基於市場/交易數據的分析)，以提供可反映當前市況的準確資產淨值。

管理公司作出此決定是為了保障投資者的利益，並確保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所有單位持有人獲得公平和同等待遇。

單位持有人毋須就所述變更採取任何行動，一旦管理公司決定回復銷售說明書所載的原本最高浮動因子，將通知各單位持有人。

最新的銷售說明書、給香港投資者的資料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可於一般營業時間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香港代表的辦事處供閣下免費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45-52 樓。

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問題，閣下可聯絡管理公司在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代表（地址：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45-52 樓；電話：(852) 2971 6330；郵寄地址：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506 號）。

代表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瑞銀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20 年 4 月 9 日